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医院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（米脂县医院业务用房改造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医院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（米脂县医院业务用房改造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5.855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.94809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